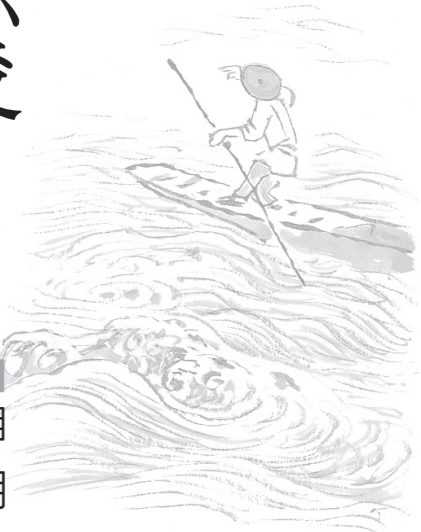


讀易散記——歸妹卦 六爻

自明



䷵上六。女承筐，无實。士刲羊无血，无攸利。

「女承筐，无實。」

虞翻注：「女，謂應三兑也。自下受上稱承，震為筐。以陰應陰，三四復位，坤為虛，故无實。象曰：承虛筐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上與三應，故「女謂應三兑也。」三爻接受上爻，稱「承」。海篇「筐，盛物竹器也。」震為竹，坤為方，泰卦有坤體，竹器而方者筐也，故「為筐」。

六三以陰應上六陰爻，三四兩爻反正，上成坤陰為虛，故曰「承筐无實。」象傳曰「承虛筐」是已。（海篇，來自明朝朱之蕃撰玉堂釐正字義韻律海篇心鏡。）

「士刲羊无血，无攸利。」

虞翻注：「刲，刺也。震為士，兑為羊，離為刀，故士刲羊。三四復位成泰，坎象不見，故无血。三柔乘剛，故无攸利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說文「刲，刺也。」史記封禪書「使博士諸生，刺六經中作王

制。」注「刺作刺。」故云「刲，刺也。」易緯乾鑿度曰「初為元士。」乾初為震，故虞氏云「震為士。」謂四反三為「士」以應上也。「兑為羊。」說卦傳文。離戈兵為刀，兑金為刑殺，故曰「士刲羊。」三四兩爻復位，反為泰卦，坎象毀壞，坎為血卦，故「无血」。三自以柔承坎剛，不能應上，故「无攸利」也。

李氏疏案語。愚案：卦辭「无攸利」

者，謂三乘二剛也，爻辭「无攸利」者，謂三承四剛也。乘承皆不正之剛，故「无攸利。」注皆謂三，无異辭也。又案：女之適人，實筐以贄于舅姑，士之妻女，刲羊以告于祠廟，「筐无實，羊无血。」約婚不終者也。曰「女」曰「士」，未成夫婦之辭。先「女」後「士」，咎在「女」矣。故「无攸利」之占，與象繇同，春秋僖公十五年左傳「初」，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，遇歸妹之睽。史蘇占之，曰不吉。其繇曰「士刲羊，

亦無盍也。女承筐，亦無貺也。西鄰責言，不可償也。歸妹之睽，猶無相也。」震之離，亦離之震，為雷為火，為羸敗姬。車說（脫）其輹，火焚其旗，不利行師，敗于宗丘。上變震成離，杜注云「火動熾，而害其母，女嫁反，害其家之象。」故「无攸利」也。

象傳曰：「上六无實，承虛筐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泰坤為虛，故承虛筐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反泰，坤陰為虛，故承虛筐。二之五，則坤實，成既濟定也。」

